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佈：

- (1) 澄清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
- (2)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標題為「建議委任董事」之公佈並非由本公司刊發；
2. 本公司並未建議委任任何董事；及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並未建議委任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標題為「建議委任董事」之公佈(「要約人公佈」)。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澄清要約人公佈

董事會謹此作出下列澄清以回應要約人公佈：

1. 要約人公佈乃由要約人刊發，而並非由本公司刊發；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聯絡要約人公佈所提述之有關執行董事並表示要約人有意提名若干人士擔任新董事(並無提供任何姓名)。有關董事回覆股東可以提名他人擔任董事；及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晚間，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函件」)以提名兩名人士，即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要求董事會批准彼等任命。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政策，函件將交給提名委員會進行考慮，然後，方會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有關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以供批准。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澄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作出對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之建議委任。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以極其審慎之態度行事。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瑞東之意見(載於經修訂回應文件)後方就經修訂要約採取行動。

##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劉兆聰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趙德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